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项目实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金额：预计2025年投入资金41.41亿元。

● 风险提示：此投资计划为公司对2025年度投资的计划安排，在具体实施中，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可能存在实施计划调整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项目计划情况

2025年项目计划的重点是围绕"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主要有柳钢股份以及子公司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钢铁"）的产品结构调整、超低排放及提质降本改造。全年预计投入资金41.41亿元。其中：

（一）新项目

今年预计投入资金4.50亿元；主要项目详见附件1"2025年主要项目实施计划表（新项目）"。

（二）续项目

今年预计投入资金35.44亿元；主要项目详见附件2"2025年主要项目实施计划表（续建项目）"。

（三）储备项目

另有储备类项目预计投入资金1.47亿元。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1

2025年主要项目实施计划表（新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万元）	2025年预计投入（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及说明
1	2025年焦化厂循环水系统节能降碳改造工程	1,450.00	800.00	将焦化厂一、二、五及脱硫系统32台水泵更换为高效节能水泵，部分电机利旧使用，部分根据需要进行更新或安装永磁调速装置达到承诺的节电效益。
2	炼铁总厂3#360㎡烧结脱硫烟气换热器（GGH）更新改造	1,100.00	1,000.00	将炼铁总厂3#360㎡烧结脱硫烟气换热器（GGH）ND钢材质部分换热管模块更换为双相不锈钢2205材质换热管模块；部分换热器外壳、连接烟道及顶部水冲洗等配套设备设施的拆除及恢复等。
3	转炉厂二区一罐制及脱硫站升级改造	9,430.00	4,400.00	1.新建双工位KR脱硫站及附属设备，改造原铁水倒罐站厂房。2.在原倒罐坑及原喷吹镁脱硫新建两条铁水一罐制铁路，改造与一罐制铁路相干涉的设备设施，重新设计并新增120t铁水罐及铁水运输车。3.拆除原二区喷吹镁脱硫站及附属设备。4.拆除原铁水倒罐站及附属设备。
4	转炉厂6#板坯连铸机能力提升改造	3,670.00	1,900.00	6#板坯连铸机新增动态轻压下功能；更换连铸机辊直段和水平段目前使用的油缸；液压管路重新设计和液压阀进行选代升级，使6#板坯连铸机能够满足高强度品种钢的生产条件；通过设计新的配水控制系统，适配不同钢种、不同状态下的冷却需求，提升生产效能，降低铸坯缺陷率；更新毛刺机总成，解决去毛刺不佳问题；增加二次火焰切割。
5	转炉厂4#板坯连铸机能力提升改造	2,589.56	1,200.00	在线液压调宽背板结晶器更新5套；去毛刺机总更换更新1套；升级扇形段动态配水系统，对配套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更新电磁搅拌系统电提额1套；升级动态轻压下系统；结晶器振动液压系统升级改造。
6	一轧厂2800mm中厚板高品质技术升级改造	48,767.56	5,000.00	新增原料库房，延长主轧跨，新增步进式加热炉、新建高压水泵站。新增电磁剪板机、三位一体标识机。新建定尺剪、迁移圆盘剪、新增轮廓仪、三维测量、三位一体标识机、上下表检等检测设备、新建集控操作台，物料跟踪系统提升。
7	柳钢销售管理系统迭代项目	2,000.00	1,600.00	选取先进可靠的信息化系统开发框架，以统一销售平台、产销深度融合、业财一体化、精准算账经营和科学市场决策等目标完成销售系统的迭代。
8	广西钢铁焦化厂煤气净化系统煤气输送及剩余氨水处理稳定保产改造项目	1,978.81	1,583.05	在一、二系初冷器前预留地各新增一个洗涤塔，利用剩余氨水对煤气进行洗涤；在一、二系冷凝槽区预留地各新增一个剩余氨水槽，剩余氨水由原剩余氨水槽接入槽槽。
9	广西钢铁3800mm宽厚板生产线在线探伤项目	1,310.00	976.32	本方案通过超声波检测技术，对板材进行高精度缺陷检测和统计。该检测不仅能得到高质量的产品，也能通过缺陷统计分析，从而达到优化产品生产流程，提高产品综合性能，提高产品质量的目的。 中部检测：中部板面采用常规UT纵波双晶直探头检测，采用水膜接触耦合方式。探头中部板面阵列，显品字形排布。探伤检测时探头分别面垂直于扫查方向，用于检测钢板全厚度范围内分层/气孔/折叠等材料性的缺陷。 板边检测：钢板左右边部和钢板头/尾100mm范围(内含100mm)，全部采用PA相控阵超声技术检测，利用相控阵聚焦和声束偏转等技术优势进行检测。相控阵边部纵波用于检测钢板全厚度范围内的分层/气孔/折叠等材料性的缺陷。相控阵边部横波用于检测平行于板边纵向缺陷和垂直于板边的横向裂纹缺陷。探头声发射方向平行于板边和垂直于板边两个方向。
10	广西钢铁热轧总厂工业线材产品质量升级改造项目	1,764.00	1,234.80	计划在现有设备及正在开展的技术改造基础上，开展长材产线适应性升级改造，主要内容包括(一)一高、二高加热炉增加平炉烧嘴/玻璃熔块。(二)一高除鳞辊机升级改造包括配套的泵阀、管路、鼓鳞箱、喷嘴、电机及控制系统等设施，实现高压水压力最大达到32Mp。(三)一高新增在线表检系统，实时在线监测盘条表面质量。(四)一高控冷水箱升级改造，实现水箱闭环控制，提高性能稳定性。(五)一高增加精轧后夹送辊，提高精轧至减径机组稳定性。(六)一高吐丝机升级为油膜吐丝机，更换高速夹送辊。(七)一高二高PP线延长，确保打包前钢温≥450℃以上，保证盘条打包时温度100℃以下。 （八）二高打捆机升级为新式线带打捆机，增加防刮伤装置。
11	广西钢铁201-203、208-209号泊位(北部湾港防城港港城企沙港区东沙作业区10-12、17-18号泊位)改扩建项目	2,994.07	1,500.00	主要建设内容为港池疏浚工程、装卸设备改造调整，以及相关专项验收工作。利用原有泊位改扩建，不涉及新增用海用地。其中201-202号泊位停泊水域需要开挖长330米，宽40米(码头前沿25米至65米)，至2.2米(从-12.1浚深至-14.3米)；208-209号泊位停泊水域需开挖长322米，宽35.8米(码头前沿25米至60.8米)，至4.5米(从-11.35米浚深至-13.7米)；码头前沿25米至50.4米范围深2.35米(从-11.35米浚深至-13.7米)，码头前沿50.4米至60.8米范围深3.3米(从-10.4米浚深至-13.7米)；疏浚方量约72301.58立方米，炸礁18075.39立方米。实现泊位等级提升。
12	广西钢铁综合原料场新增8号矿堆取料机及配套皮带控制系统工程	5,808.00	3,145.00	在4号矿场新增一台8号矿堆取料机及DK801、DK802、DK803皮带以及配套堆取料机远程控制系统、皮带自动化集中控制、流程控制及生产管控系统。
13	广西钢铁成品码头海关监管作业场所扩容项目	1,391.02	1,112.82	将208#和209#泊位后沿空置场地及硬化断头路的区域，长约220米，宽约120米，总面积约2.64万平方米，作为海关监管扩容区域。扩容区域和原来的监管区合并成新的监管区，出入口口使用原监管区建设的卡口。扩容区域的主要建设内容以下部分： （一）围网建设 对扩容区域的周边搭建固定式围网，包括扩容区的东面、南面和北面。西面由于和现监管区相邻，不需要搭建围网。通过构建高标准、高效率的围网系统，提升监管区边界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防止非法入侵、保护内部出口货物与环境安全，采用混凝土地梁作为基础，搭配防锈防腐油的网状结构材料，确保围网的稳固性和耐久性，围网周边完善给排水措施，确保满足海关监管区管理规范要求。 （二）无线AP及摄像头等设施 在扩容区的边界建设无线AP和摄像头、监控和无线AP之间相隔小于100米，确保围网监控无死角和监管区内部无线网络全面覆盖。扩容区的范围区域设立立杆，该部分立杆上已安装了无线AP和监控监管区的摄像头，因此该面在现有的立杆上每根安装海事、海关、边检三套摄像头即可。扩容区东面、南面、北面需要安装若干个监控点，每个点建设一根6米立杆，每根立杆安装海事、海关、边检共三套摄像头和一套无线AP设备。 （三）场地硬化 为提高扩容区的地面承载力，提供坚固、平坦的场地地面，保证良好的排水，减少滑倒和事故风险，降低长期管理成本，扩容区的场地硬化使用铺设联锁块的方案建设。先对土地进行平整，对松软地基夯实后铺设钢渣再铺水稳层最后再铺设大块联锁块。 （四）吊装设备配置 从热轧总厂露天库迁移一台龙门吊到扩容区，需要建设一组200米龙门吊轨道基础，并配套电动夹钳(热卷和冷卷)、长材电磁吊、中板电磁吊和板方坯夹具，其中长材电磁吊可以共用中板电磁吊的电磁控制系统。龙门吊的轨距35米，起升高度10米，起重量50吨，起重设备是单卷扬起重机，使用的辅助吊梁建议不超过9米。由于龙门吊侧面支腿宽度只适合卷钢装卸进出通道，长材无法装卸进出，因此需要在龙门吊在钢区开通一条汽运通道。
14	广西钢铁综合料场海关监管区域扩容项目	1,532.84	1,226.27	（1）总图运输 主要包括：新建固定式围网、货运卡口及行政通道、值班室、地磅房总图布置；新建道路。 （2）仪表检测控制系统 主要包括：汽车衡计量及无人值守系统、核辐射检测装置、货运卡口、行政通道海关卡口系统、B6转运站通道大门建设、无线网络及视频监控系统。 （3）供配电 主要包括：低压供配电系统、照明、接地系统、电缆选型及敷设方式、电气设备布置安装。 （4）建筑结构 主要包括：固定式围网、地磅房、值班室、东侧入口招牌、西南侧入口大门、地磅等相应设备的土建基础。 （5）给排水设施 主要包括：设备清洗用水的给水设计及地磅房与值班室的灭火器布置。
15	其他	/	18287.80	
	合计	/	44966.06	

附件2

2025年主要项目实施计划表（续建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万元）	2025年预计投入（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及说明
1	炼铁厂3号高炉安全节能降碳环保改造工程	57,924.83	4,785.00	1.高炉炉缸砖衬及其它炉内砌筑整体更新，冷却壁、炉喉钢砖及炉体冷却系统整体更新； 2.1~4#热风炉换球、炉内大墙修复、热风管道砖衬更换；双预热系统更新改造以提高风温。 3.炉前渣铁钩整体更新，采用预制件主铁钩。 4.干法除尘、循环水系统等其它配套公辅系统设备部分更新。
2	烧结厂烟气SCR脱硝治理项目	30,000.00	4,347.34	在柳钢265㎡、1号360㎡、2号360㎡、3号360㎡烧结烟气处理系统各建设一套SCR脱硝装置，采用先脱硝后脱硫方案。烧结原烟气经过GGH换热之后，进入SCR系统并在催化剂的作用下，烟气中的氮氧化物被氨还原成N2和H2O，达到脱硝的目的，最后烟气进入脱硫系统脱硫和除尘，以满足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要求。其中脱硝效率≥87.5%，脱硝后烟气氨氧化物含量≤50mg/Nm³。
3	烧结厂脱硫系统烟气净化及消白项目	20,000.00	0.00	烧结厂环保车间现有脱硫塔由于建造时间较早，设计标准和运行参数比较落后，缺乏相应的消白功能，建议对现有脱硫系统进行烟气净化、脱硝和消白改造。 1.副塔喷淋采用旋流雾化技术设计，增大水泵输送能力和管道安装，提高液气比； 2.采用MGGH或其他热交换技术对烟气塔烟气降温至115度左右，交换出热量用于加热主塔出口烟气至85度左右； 3.采用冷凝除湿设计，采用冷凝装置将中间烟道至脱硫塔出口温度降低4~5℃左右，降低烟气饱和湿度。 4.建设冷却塔和热交换器，对紫科液及冷凝除湿装置进行降温； 5.对主塔内部除雾系统进行重新设计，提高对大颗粒液滴进行分离的效率； 6.主塔喷淋水洗系统，进一步降低烟气浆胶浓度，减少氨逃逸掩尾。 7.进行中间烟道加固和浇体均布改造，减少浆料液在顶部沉积。 8.在副塔建设旋流曝气装置和氣化风机，建设污泥输送管道，将副塔浆料液输到斜板沉淀池进行分离沉淀处理。 9.建设烟气入口在线监测系统、完善更换脱硫各监测仪表，辅助系统高效运行。
4	柳钢B区原料场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13,577.54	3,987.25	1.棚化部分 （1）工艺设施：烧结厂B区原料场棚化项目工艺布置。 （2）总图运输：烧结厂B区原料场棚化项目大棚的总平面图布置、道路、管网等设施布置。 （3）电气设施：烧结厂B区原料场棚化项目供配电系统、电气控制与保护、照明及检修、防雷接地系统、电缆选型及敷设方式、电气设备布置安装等。 （4）仪控设施：烧结厂B区原料场棚化项目工业电视、仪控设备及电缆选型等。 （5）给排水设施：烧结厂B区原料场棚化项目的给水系统和排水系统，具体包括生产给水、消防给水及雨水排水系统。 （6）通风与空调：烧结厂B区原料场棚化项目的通风、排尘设备。 （7）建筑结构：B区原料场大棚、排水沟等钢结构、混凝土设施。 （8）消防、安全、卫生及环境保护设施：本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卫生及环境保护设施。 2.光伏部分 本项目是对柳钢股份烧结厂B区原料场罩棚做围护结构光伏建筑一体化建设，为厂区提供绿色电力，达到降低碳排放，提能增效之目的。B区原料场棚化占地面积约8.08万m2。 建设内容：一个罩棚主体网架以上分布式屋面光伏建筑一体化及檩条与围护部分。
5	炼铁厂2号高炉安全节能降碳环保改造项目	10,175.50	114.27	1.高炉炉缸砖衬整体更新及其它炉内砌筑工程(含放残铁、扒炉)。 2.高炉6~11层冷却壁及炉体冷却水系统、控制系统改造更新。 3.热风炉换球、循环水系统等其它配套公辅系统设备部分更新。
6	炼铁厂4号高炉安全节能降碳环保改造工程	52,830.00	147.00	1.高炉炉缸砖衬及其它炉内砌筑整体更新，冷却壁、炉喉钢砖及炉体冷却系统整体更新； 2.1~4#热风炉换球、炉内大墙修复、热风管道砖衬更换；双预热系统更新改造以提高风温。 3.高炉鼓风机新增鼓湿装置1套。 4.炉前渣铁钩整体更新，采用预制件主铁钩。 5.干法除尘、循环水系统等其它配套公辅系统设备部分更新。
7	炼铁厂4号高炉热风炉安全节能降碳环保改造项目	17,000.00	2,084.00	拆除现有热风炉系统设施，在原址重新建设4座顶燃式格子砖热风炉，预热系统采用"前置燃烧炉+板式热换器"模式，配套改造公辅设施。
8	广西钢铁冷轧厂酸洗机组工程	35,018.00	4,094.65	为针对市场需求，积极开发热轧酸洗商品板，逐步提高冷轧产品的种类和品质以创造更多效益，拟新增100万吨连续酸洗机组项目。本工程年产能为100万吨，包括一条连续酸洗机组和一条半自动包装机组。
9	广西钢铁冷轧厂新增精整机组工程	39,810.00	7,693.00	为充分释放酸轧机组的设计产能，提高广西钢铁冷轧产品的市场调节和营收能力，拟新建40万吨精整机组工程。本工程年产能为40万吨，包括一条罩退机组、一条单机架平整机组、两条重卷拉矫机组和一条半自动包装机组。项目不用考虑制氢、制氮、水处理等公辅设施的建设。
10	广西钢铁3800mm宽厚板生产线项目（一期）及其配套连铸系统	372,000.01	42,768.66	建设一条3800mm宽厚板生产线及配套连铸系统，年产量200万吨，主要生产重量在30吨以内，宽度3600mm以下的大单重、高等级品种钢板。
11	广钢集团余气综合利用项目	48,756.00	10,584.02	建设1台432t/h超临界煤气直流锅炉，配套1台145MW超临界一次中间再热减代式汽轮发电机组及配套脱硫脱硝设施和辅助设施。
12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	3,300,000.00	125,782.47	建设集原料系统、烧结球团系统、焦化系统、炼铁系统、炼钢系统和轧钢系统，以及配套石灰系统、煤气系统、发电系统、公辅设施系统和其他综合利用系统的全流程钢铁生产基地。
13	烧结厂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	41,753.57	4,707.10	烧结厂料场、皮带、通廊、厂房封闭改造工程；无组织排放布袋除尘系统改造；265m2环冷机超低排放更新改造；环冷机废气余热利用改造；液氨稀释及氨水供应中心项目。
14	炼铁厂除尘系统改造工程	23,466.67	3,468.87	环境除尘器改造；除尘风机、电机改造；除尘管网、未端吸尘点改造。
15	炼铁厂热风炉烟气脱硫改造工程	17,006.30	1,324.60	考虑使用SDS干法脱硫工艺或固定床工艺对炼铁厂老区3座高炉以及A区2座高炉热风炉烟气进行脱硫改造。配套监测站房和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EMS)。
16	炼铁厂物料输送环节封闭改造	14,229.12	6,096.43	一：涉及区域/炼铁厂老区3座高炉以及A区2座高炉 1.对原燃料及水渣运输皮带的皮带通廊、转运站、重锤、缓冲仓、矿槽槽上等区域等进行360°全封闭；等距设置通风窗；电动葫芦等吊装区域设置活动推拉门。 2.对于原有封闭区域腐蚀严重的彩钢瓦和侧条进行拆除更换。 二：涉及区域/炼铁厂老区3座高炉以及A区2座高炉 1.加强槽上、槽前、槽煤、水渣皮带各受料点落料点封闭，保证皮带机机头机尾封闭长度至少6~10m(含本来<6米)或3~6m(含本来>6米)。 2.设置硬质橡胶挡帘，增加集气除尘设施 3.对现有导料槽、封闭集尘等设施的密封性进行查漏补缺，排查补丁多、缝隙大、密封橡胶垫缺落等问题。 4.皮带机机头增加刮板(定期更换)，同时整体封闭下部刮板区域并定期清理，避免积灰扩散至通廊内部导致二次扬尘严重。 三：对分散的卸灰点(车间清灰、重锤清灰卸料点)进行全封闭。 四：对供料车间四个汽车卸料台进行封闭、增设集气除尘设施或抑尘措施。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设置，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应当继续履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原有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关于监事会职责和义务的规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及监事履行职责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止。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公司监事会予以取消，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自然免除，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中的"股东大会"一词全部修改为"股东会"，以确保与《公司法》的规定保持一致。《公司章程》其他部分条款修改如下：

原章程	新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	新增：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委（纪委）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委（纪委）成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监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以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忠履职。	第三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以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忠履职。
第三十八条 董事的一般执行义务是： （一）在其职权范围内，在公司的授权范围内，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其商业行为所造成的后果由公司承担； （二）不得超越其职权范围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不得越权做出对公司有约束力的承诺； （三）应当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股东； （四）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的经营管理状况； （五）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六）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履行的职责； （七）应当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作出独立的判断，不得因其他董事、监事、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作出有悖于公司整体利益的判断或决策； （八）应当对其他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决策而导致公司承担的责任发表明确的异议；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九条 董事的一般执行义务是： （一）在其职权范围内，在公司的授权范围内，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其商业行为所造成的后果由公司承担； （二）不得超越其职权范围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不得越权做出对公司有约束力的承诺； （三）应当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股东； （四）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的经营管理状况； （五）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六）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履行的职责； （七）应当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作出独立的判断，不得因其他董事、监事、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作出有悖于公司整体利益的判断或决策； （八）应当对其他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决策而导致公司承担的责任发表明确的异议；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